

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新北市政府 109 至 111 年績優自行研究報告性別統計分析

新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壹、前言

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積極從事創新與研發工作，於100年2月24日訂頒「新北市政府自行研究獎勵評審處理原則」（以下簡稱評審原則），並於100年4月21日、110年9月9日修正。

本府依據前開原則辦理自行研究評審事宜，並依據評審原則第10點之規定，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同仁提報自行研究計畫，其研究結果有助於市政興革，建議事項具參採價值者，依評獎等級核給獎金或行政獎勵及獎狀。

以下以本府109年至111年自行研究參獎及獲獎人員性別資料為基礎，分析造成參獎及獲獎性別差異的因素，據以說明該資料如何應用與深化，進而提出結論與未來展望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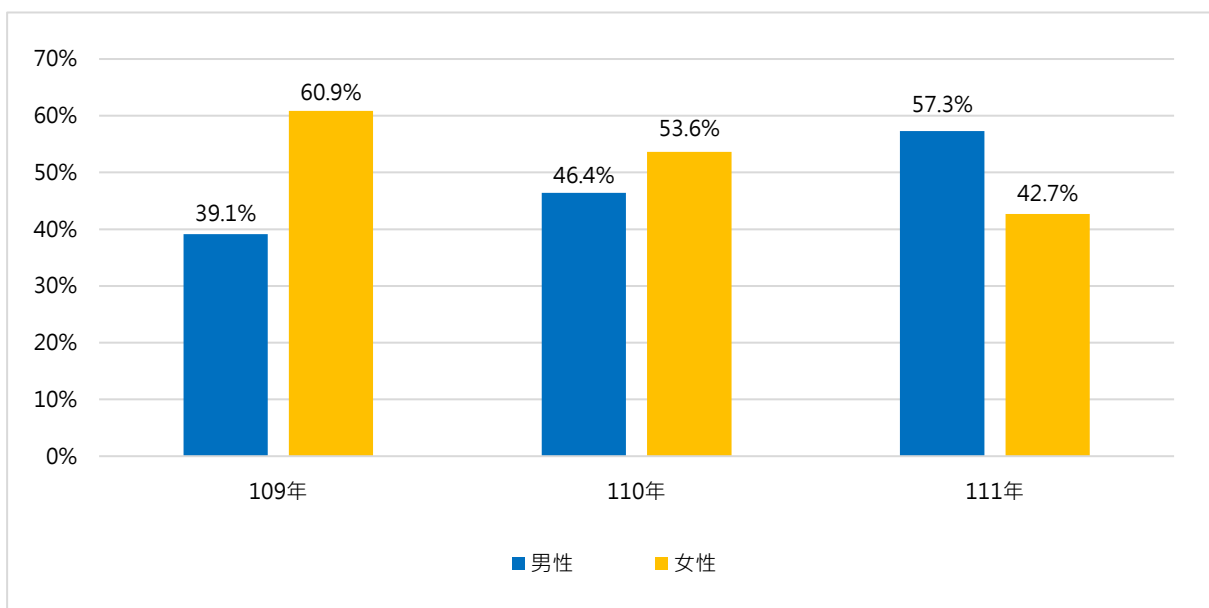
貳、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及獲獎性別統計及分析

一、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及獲獎情形概況（如圖一、圖二、表一）

（一）109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參獎人數共46人，男性為18人，占39.1%；女性為28人，占60.9%、獲獎人數共36人，男性為15人，占41.7%；女性為21人，占58.3%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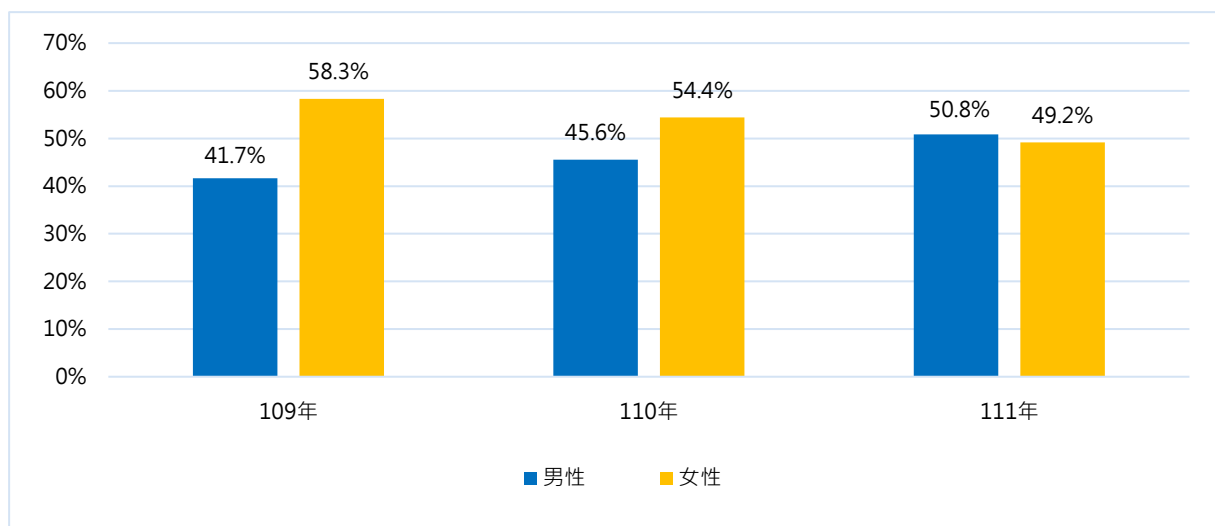
（二）110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參獎人數共97人，男性為45人，占46.4%；女性為52人，占53.6%、獲獎人數共79人，男性為36人，占45.6%；女性為43人，占54.4%。

（三）111年度本府自行研究報告參獎人數共96人，男性為55人，占57.3%；女性為41人，占42.7%、獲獎人數共59人，男性為30人，占50.8%；女性為29人，占49.2%。



圖一 109年至111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男女占比

資料來源：本會研究發展組



圖二 109年至111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男女占比

資料來源：本會研究發展組

表一 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及獲獎情形概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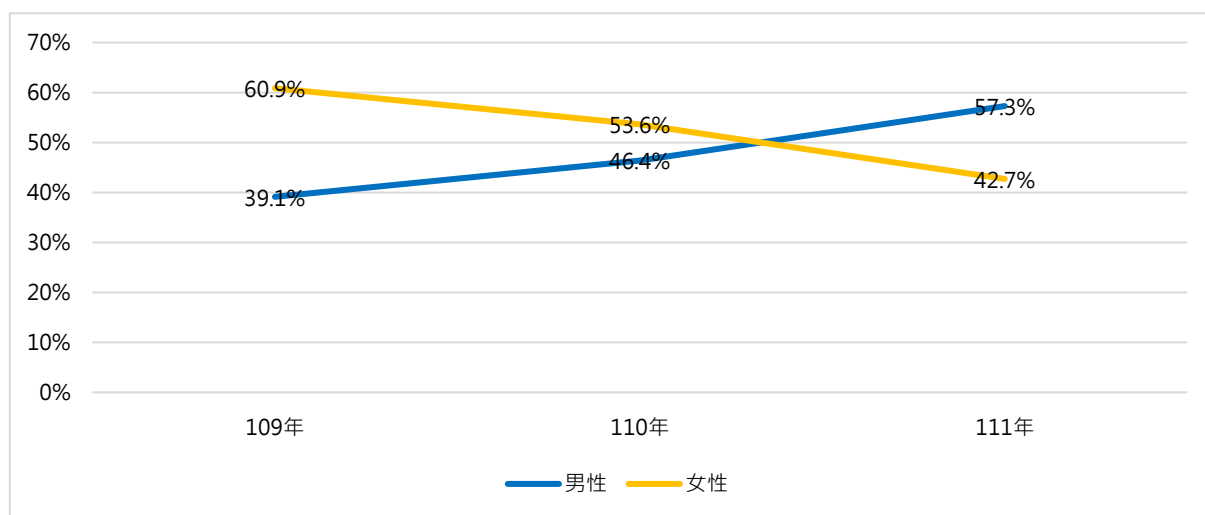
單位：人、%

年度及性別		參獎人員		獲獎人員	
		人數	百分比	人數	百分比
109年-111年	總計	239	100.0	174	100.0
	男	118	49.4	81	46.6
	女	121	50.6	93	53.4
109年	合計	46	100.0	36	100.0
	男	18	39.1	15	41.7
	女	28	60.9	21	58.3
110年	合計	97	100.0	79	100.0
	男	45	46.4	36	45.6
	女	52	53.6	43	54.4
111年	合計	96	100.0	59	100.0
	男	55	57.3	30	50.8
	女	41	42.7	29	49.2

資料來源：本會研究發展組

二、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性別統計分析

本府歷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性別情形(如圖三)，109年至111年男女百分比差距為21.8%、7.2%、14.6%，歷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，109、110年度，女性參獎占比多於男性；圖三可發現109至111年男性參獎占比有上升，女性則有下降的趨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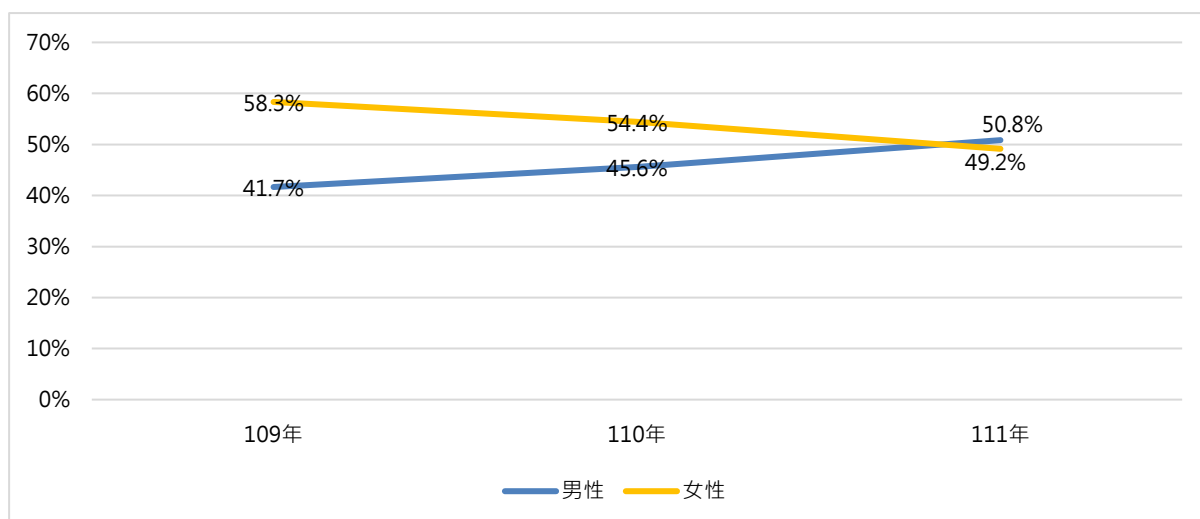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三 109至111年自行研究參獎人員性別情形

資料來源：本會研究發展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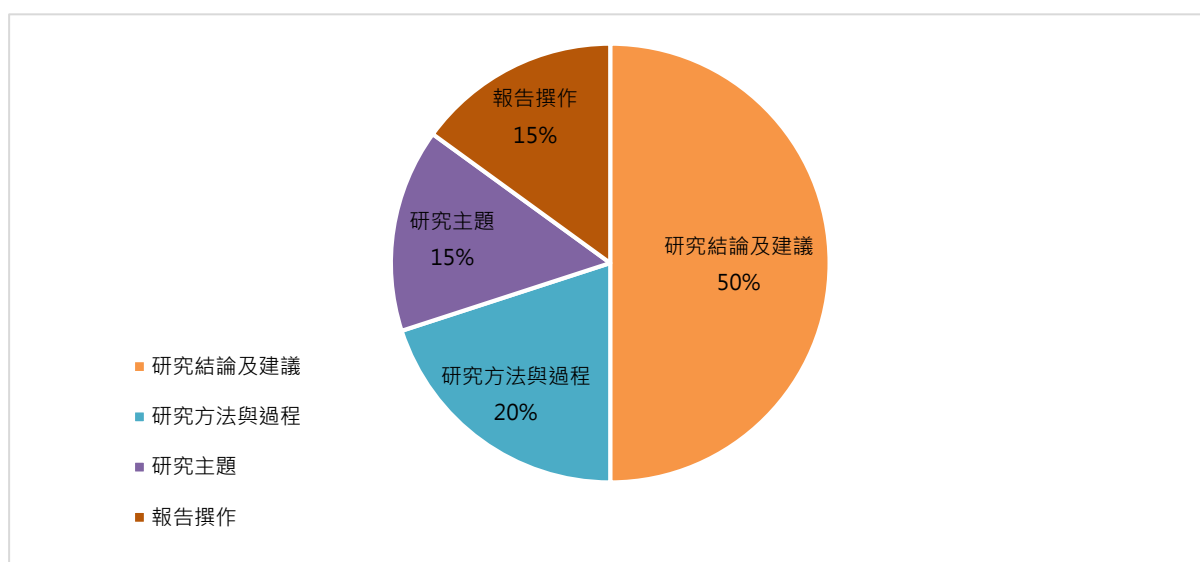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府歷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性別統計分析

本府歷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性別情形(如圖四)，109年至111男女百分比差距為16.6%、8.8%、1.6%，歷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，109、110年度，女性獲獎占比多於男性；111年度，男性獲獎占比多於女性。歷年獲獎男女占比高低互有消長，分析其原因為本府辦理自行研究評審係依評審原則第9點之規定進行自行研究報告評審，由評審委員依自行研究報告之「研究結論及建議」（50%）、「研究方法與過程」（20%）、「研究主題」（15%）、「報告撰作」（15%）(如圖五)評分項目與配分進行評審。綜上所述，評審委員係針對自行研究作品進行審閱評比，其評審標準並不受參獎人員性別影響，而與該份自行研究報告之實質內容有關；圖四可發現109至111年男女獲獎占比漸趨平衡。



圖四 109年至111年自行研究獲獎人員性別情形

資料來源：本會研究發展組



圖五 自行研究之評分項目與配分

資料來源：本會研究發展組

參、 結語

綜合上述分析結果，可發現自行研究參獎與獲獎人員性別百分比每年皆呈現些微差異；整體而言，自109年至111年，合計總參獎人數為239人，其中男性為118人(占49.4%)、女性為121人(占50.6%)；總獲獎人數為174人，其中男性為81人(占46.6%)、女性為93人(占53.4%)，歷年參獎與獲獎人數之男女占比高低互有消長。未來，本府將持續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同仁積極從事自行研究，以促進業務革新；辦理評審作業時，遴選評審委員除考量其專業能力外，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/3之標準，並已於109年度自行研究考評納入性平議題者加分的方式，鼓勵同仁注重性別平權，109年至111年累計有7件自行研究成果涉及性平議題。